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聞○○ 住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黃○○、聞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調取並提示聯邦銀行之資料證據，即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詳查事證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

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黃○○、聞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綜審卷證資料、民事判決，並涵攝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等，始對被告等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所為前揭不起訴處分，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。本件請求人若對上開駁回處分有異議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，並無理由。
- 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

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